

证券代码：600755
转债代码：110033
转股代码：190033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编号：2021-0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由于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存贷款的比例较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资金使用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1月15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述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存贷款业务，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9日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至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2020年度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的贷款业务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下同）；存款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82号、2018-87号、2018-92号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厦门农商行贷款余额为0元，存款余额为7,223.20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与厦门农商行2021-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2023年预计额度
融资业务	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	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存款业务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提请股东大会：1.授权公司2021-2023年度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150,000万元；2.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

交易及金额，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资本：373,432.0471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1 层、17 层、19 层、26-28 层、30-31 层）

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业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开办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借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农商行总资产人民币 1,274.43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00.31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66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5.5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1.89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厦门农商行总资产人民币 1,304.28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99.27 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9.20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6.7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4.93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财务总监曾源先生担任厦门农商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与厦门农商行构成关联关系。

3. 厦门农商行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与其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厦门农商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和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公司在厦门农商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高于、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独立意见书；
-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